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徐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72-1号

海口民之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拖欠林河强、刘陈希和林祥彬3人工资，合计33591元（大写叁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整）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11月04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11月0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庄林、祝大廷

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2026年10月30日
(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)

